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1—059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悦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粤泰发展")、第三方厦门市宝江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江通")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宝江通为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提供36,000万元对应的反担保，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为宝江通提供54,000万元对应的反担保。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2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门悦泰及其股东各方已全部完成关于本次融资的融资合同、土地抵押、股权质押及担保等系列合同的签署。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26 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周经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周经良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经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周经良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经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57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 206,291,331.6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5,375,742 股，以此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 206,291,331.62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明阳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明阳转债"、"明阳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因"明阳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变更为 1,950,928,712 股。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11000 元(含税)调整为 0.10574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阳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50,928,7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7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291,202.01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5.01%。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57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517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51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574 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517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法人股东

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规定，如其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股份，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045 元；如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足 25%，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517 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57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选举冯焕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个人简历：

冯焕培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等职务，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焕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个人简历：

王峰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售后服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758,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18,947	99.9964	13,800	0.0012	25,3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18,947	99.9964	13,800	0.0012	25,300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18,947	99.9964	39,100	0.00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18,947	99.9964	13,800	0.0012	25,3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07,447	99.9953	50,600	0.00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18,947	99.9964	13,800	0.0012	25,300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18,947	99.9964	13,800	0.0012	25,300	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18,947	99.9964	13,800	0.00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2,068,556	99.6632	3,689,491	0.336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18,947	99.9964	13,800	0.0012	25,300	0.0024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07,447	99.9953	50,600	0.004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10,847	99.9956	47,200	0.004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32,747	99.9976	25,300	0.002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07,447	99.9953	25,300	0.0023	25,300	0.0024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707,447	99.9953	25,300	0.0023	25,300	0.002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95,144,858	99.9440	是
16.02	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95,009,208	99.9316	是
16.03	选举冯震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95,009,207	99.9316	是
16.04	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95,010,207	99.9317	是
16.05	选举李人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95,010,207	99.9317	是
16.06	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95,144,863	99.9440	是

17.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郑利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5,135,263	99.9431	是
17.02	选举江轩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5,135,253	99.9431	是
17.03	选举赵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5,135,255	99.9431	是

18.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95,182,752	99.9474	是
18.02	选举田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95,182,754	99.947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0,098,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608,779	99.1059	50,600	0.894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93,788	95.9337	50,600	4.066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14,9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83,991	99.1160	13,800	0.3119	25,300	0.5721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83,991	99.1160	13,800	0.3119	25,300	0.5721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383,991	99.1160	39,100	0.8840	0	0.0000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383,991	99.1160	13,800	0.3119	25,300	0.5721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72,491	98.8560	50,600	1.1440	0	0.0000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83,991	99.1160	13,800	0.3119	25,300	0.5721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383,991	99.1160	13,800	0.3119	25,300	0.5721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383,991	99.1160	39,100	0.8840	0	0.0000
9	《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3,600	16.5856	3,689,491	83.4144	0	0.0000
10	《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383,991	99.1160	13,800	0.3119	25,300	0.5721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372,491	98.8560	50,600	1.144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375,891	98.9328	47,200	1.0672	0	0.0000
1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397,791	99.4280	25,300	0.5720	0	0.0000
14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372,491	98.8560	25,300	0.5719	25,300	0.5721
15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4,372,491	98.8560	25,300	0.5719	25,300	0.5721
16.0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809,902	86.1366				
16.02	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674,252	83.0697				
16.03	选举冯震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674,251	83.0697				
16.04	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675,251	83.0923				
16.05	选举李人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675,251	83.0923				
16.06	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809,907	86.1367				
17.01	选举郑利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0,307	85.9197				
17.02	选举江轩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0,297	85.9194				
17.03	选举赵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0,299	85.9195				
18.01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847,796	86.9933				
18.02	选举田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847,798	86.9934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 1-4、议案 6-12、议案 16-18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的议案 5、议案 13-1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晓娟、李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选举冯焕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冯焕培先生、朱仁德先生、郑利民先生组成，其中冯焕培先生为主任委员；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轩宇先生、郑利民先生、冯震坤先生组成，其中江轩宇先生为主任委员；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冯焕培先生、郑利民先生、赵磊先生组成，其中郑利民先生为主任委员，赵磊先生为副主任委员；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磊先生、江轩宇先生、冯震坤先生组成，其中赵磊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将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募投项目理想用地无法取得风险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若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依然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理想用地，该项目按原计划的建设可行性将出现重大变化，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存在实质障碍的风险。

3、拟变更募投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中的孝感项目、许昌项目已与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白城项目投资协议正在协商过程中；公司已启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收益测算分析，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正式变更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2021 年 5 月 26 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达膜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建设期 24 个月、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因截至目前项目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尚未通过、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现对该项目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将持续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项目用地，预计取得土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预计开工时间延至 2021 年 10 月，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 2023 年 10 月；

(2)如果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依然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理想用地，届时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或变更募投项目。

(二)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开工日